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邱媚湘  
電話：04-7531814  
傳真：04-7283264  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和美實驗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06295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新北市113年度（112學年度）「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獎學金」請惠予公告週知，以利符合資格之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2月19日新北教技字第1130297519號函暨「新北市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學金說明如下：
  - （一）申請時間：自113年4月1日（星期一）起至4月19日（星期五）止，僅開放網路申請，以其他方式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  - （二）申請資格：凡設籍新北市滿6個月以上，在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就讀學生，得申請本獎學金。但已享有師資培育校院、軍警校院、特殊教育學校之全額學雜費補助、就讀各類進修學分班或第3年起之碩、博士班研究所學生及延畢生不得申請。



(三) 成績標準：本獎學金申請時，除新生1年級及五專4年級（視為大專1年級）採計1年級第1學期成績外；其他年級均採計前1學年之2學期成績（例如：2年級生採計1年級第1、2學期成績），並同時符合下列標準：

- 1、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80分及體育成績70分以上（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成績60分以上）。
- 2、大專院校以上學生如無選修體育者，或高中職學校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免開體育課者，得免附體育成績，請於體育成績欄位勾選「體育免修、未修或已修畢」。
- 3、若學校成績單為等第或GPA者，須提供由學校出具之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，務必上傳該換算表，以利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查驗。
- 4、前1學期（1年級）或前1學年（其他年級）有記過以上處分者，不得申請。

(四) 申請文件（本獎學金一律採線上申請、審核作業）：

- 1、成績證明文件（應包含學校、學生姓名、學年學期、各科成績及總成績等重要資訊，且需加蓋學校關防或經學校認定核章，如學校註冊組核章）。
- 2、專科學校改制為大學院校，原舊制之學生填寫申請表，應註明原屬2年制、3年制或5年制專科學校，以利審核。
- 3、郵局存摺封面影本（申請人個人存摺，提供同戶籍直系親屬者亦可）。
- 4、低收入戶證明及學生本人身心障礙證明（無則免

附)。

(五)注意事項：本獎學金各項申請文件、填寫資料、上傳之證明文件、核章等不全、模糊無法辨識、填寫錯誤或填寫內容與所附文件不吻合者，皆視同資格不符處理，恕不通知補件。經審查後不論錄取與否亦不得要求補件，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。請轉知申請人特別注意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（系統開放自113年4月1日至4月19日止）：

(一)線上註冊及申請：請逕至新北市高中以上學生獎學金申請網(<http://award.ntpc.edu.tw/>)。或新北市教育局首頁/(上方)便民服務/福利補助/(下方)拼圖/高中以上學生獎學金申請網(<http://award.ntpc.edu.tw/>)。

1、註冊：一律以學生個人身分證號註冊，並參閱註冊頁下方「填寫說明」後，登錄個人基本資料。

2、申請：以個人註冊之帳號密碼登入系統，點選系統左側「申請獎學金」後，依個人申請類別提出申請，並上傳成績證明文件、郵局帳戶封面影本、身心障礙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（無則免附）等電子檔。

3、各項證明文件經查核如有不實或文件模糊至無法辨識正確性者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將逕取消資格，並追究相關責任。

(二)為加速獎學金撥款，申請人均請提供郵局帳號以利快速撥款（不限申請人個人存摺，提供同戶籍直系親屬者亦可，惟申請截止後，已登錄之資料不接受任何方式修改），通過申請者獎學金將逕撥入申請人提供之郵局帳戶。

四、請於113年7月31日（星期三）自行上前揭申請網站查詢審核結果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不另函通知。倘有相關問題請洽以下人員：

（一）系統問題：全誼系統客服人員，電話：（02）80723456分機550或551。

（二）操作問題：請詳閱「獎學金常見問題QA」或洽新北市金山高中教務處李先生，電話：（02）24982028分機220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朱小姐，電話：（02）29603456分機2726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中職學校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